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3020121150238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研究

The Research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张 威

指导教师姓名: 郑永宽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5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5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5 年 3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2015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2015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既古老又充满活力的金融行为，具有合同和金融融资双重属性。这就要求对其监管既要保证金融市场的稳定又要充分考虑民事主体处分权利的自由。构建和实施民间借贷登记制度既可以有效保证民事主体自由权利，又可以有效对民间金融市场进行监管。本文就民间借贷登记的含义、设立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述，并针对现状和现实问题提出了完善的建议。

本文共分为四章，具体内容为：

第一章讨论了民间借贷的概念及其发展现状，阐述了民间借贷面临的问题，并由此引出民间借贷登记制度，对该制度的内涵、价值进行了探讨。

第二章从必要性和可行性两方面着手，从理论上阐述了在我国构建和实施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的意义。

第三章通过对国外相关立法，特别是韩国相关法律规定的分析，在借鉴的基础上，揭示出我国现行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的问题。

第四章从相关制度和机构性质的界定、法律规则体系的相协调、相应配套机制的设立三个方面，提出了完善我国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民间借贷；民间借贷规制；民间借贷登记。

ABSTRACT

Private lending, as a kind of both ancient and dynamic financial behavior, has dual attributes: Contract properties and financial financing properties. It requests that supervision of private lending ensures the stability of financial markets and fully considers the civil subjects' freedom of exercising rights. Buil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can not only effectively guarantee the civil subjects' right, but also effectively monitor the private financial markets. The paper will discuss the meaning of the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setting up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perfect recommendations ab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actical problems.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specific content as follows:

The first chapter will discuss the concept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lending, private lending problems, and thus will lead to the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probes into the connotation and value of the system.

The second chapter will theoretically expound the meaning of building and implementation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from two aspects of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The third chapter will reveal the problem of our current system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on the basis of refere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abroad and especially South Korea's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ourth chapter will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f perfecting our country's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from three aspects about the definition of the nature of related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responding mechanism.

Keywords: Private lending; Private lending rules;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民间借贷及其登记概述	2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概念	2
一、借贷与民间借贷的概念	2
二、与民间融资的联系	3
三、民间借贷的特征	4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发展现状	5
一、民间借贷的历史发展	5
二、民间借贷现状	5
第三节 民间借贷面临的问题及根源	7
一、合法性堪忧	7
二、监管不力	7
第四节 民间借贷监管措施探索：民间借贷登记	8
一、民间借贷登记含义	8
二、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现状	9
三、民间借贷登记面临的问题	10
第二章 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理论研究	12
第一节 民间借贷登记制度所受到的质疑	12
一、合同意思自治	12
二、市场经济自由、自动调节	12
三、消耗社会资源，降低社会效率	13
第二节 民间借贷登记必要性	14
一、对意思自治的必要限制	14
二、自由市场失灵的要求	15
三、风险控制为基础的权利保障需要	16
第三节 民间借贷登记的可行性	17

一、现有登记、公证等体系对借贷登记制度建设的支撑.....	17
二、降低投资风险对借方的吸引力.....	18
三、降低融资债务风险对贷方的吸引力.....	19
第三章 民间借贷登记制度国内外现状分析.....	21
第一节 韩国《民间借贷登记与使用者保护法》简介及评析.....	21
第二节 我国民间借贷登记现状及启示.....	22
第四章 民间借贷登记制度完善.....	24
第一节 明确相关制度和机构性质.....	24
一、确定民间借贷登记制度性质效力.....	24
二、确定民间借贷登记机关性质.....	26
第二节 建立协调的法律规则体系.....	27
一、建立单行法规.....	27
二、与其他登记法律规定相协调.....	28
三、与民、刑法规定相接轨.....	28
第三节 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机构.....	29
一、建立全国性的登记机构.....	29
二、完善与银行贷款、抵押登记相沟通的征信系统.....	30
三、建立民间借贷服务机构，构建信息平台.....	30
四、构建借贷司法快速处理机制.....	31
结 语.....	32
参考文献.....	33
致 谢.....	36

CONTENTS

Foreword	1
Chapter 1 Concept of private lending	2
Subchapter 1 Concept of private lending	2
Section 1 Concept.....	2
Section 2 The relation and distinction between private financing.....	3
Section 3 Nature of private lending.....	4
Subchapter 2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lending	5
Section 1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private lending.....	5
Section 2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private lending	5
Subchapter 3 Problems and roots of private lending	7
Section 1 Legitimacy crisis.....	7
Section 2 Poor regulation.....	7
Subchapter 4 Private lending regulation: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8
Section 1 Concept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8
Section 2 The status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9
Section 3 The problem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10
Chapter 2 The study of the theory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12
Subchapter 1 Question about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12
Section 1 The autonomy of contract.....	12
Section 2 Automatic adjustment of market economy.....	12
Section 3 Consump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shrink of social efficiency	13
Subchapter 2 Necessity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14
Section 1 The necessary restrictions on autonomy	14

Section 2 The requirement of free market failure	15
Section 3 The necessary of risk control.....	16
Subchapter 3 The feasibility of the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17
Section 1 Support system for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such as Existing registered notary	17
Section 2 Reduc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borrower's appeal	18
Section 3 Reduce the risk of financing debt to the debtor's appeal	19
Chapter 3 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at home and abroad.....	21
Subchapter 1 Summary and evaluation of South Korea“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with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1
Subchapter 2 Status and enlightenment of Our country’s folk lending registration.....	22
Chapter 4 Perfect Suggestion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24
Subchapter 1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the related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24
Section 1 Determining the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system property	24
Section 2 Determining the nature of private lending registration office.....	26
Subchapter 2 Establishing coordinate system of the law.....	27
Section 1 Establishing spe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27
Section 2 Coordinated with other registration law	28
Section 3 Connecting With the civil law, criminal law	28
Subchapter 3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supporting system and institution	29
Section 1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registration organ	29
Section 2 Perfect the contact of bank loans and mortgage registration	30
Section 3 Establishing the information platform of the private lending	30
Section 4 Establishing the convenient Justice mechanisms	31

Conclustion	32
Bibliography	33
Acknowledgement	3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言

近日，随着《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关于民间融资的理论探讨也变得热烈起来。民间融资作为金融机构融资的必要补充，在我国历史悠久且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认可。但是，在新中国却经历了从禁止到许可，从许可到禁止，再从禁止到默许的演变过程。也正是由于上述事实的影响，我国关于民间融资的理论研究也充满曲折，迄今为止也没有关于民间融资权威性的论述。民间借贷作为民间融资的一种最重要方式，长期以来作为一股“暗流”，涌动在民间资本与民间融资需求之间。

借十八届三中全会以金融改革为重点和温州试点金融改革颁布民间融资条例为契机，民间融资走上前台，其中最为新颖的设计就是关于民间借贷登记备案机构的设立。民间借贷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借款合同行为，设计登记制度是否违反意思自治原则？借款合同登记效力到底如何？登记机构和制度的具体设计又将如何？这些问题都值得更进一步的研究。

本文主要通过介绍民间借贷的性质、特征与监管的需要，引出民间借贷登记制度，并进一步在学理上讨论设立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接着通过国内外相关制度的比较，提出完善我国民间借贷登记制度的措施。

第一章 民间借贷及其登记概述

第一节 民间借贷的概念

一、借贷与民间借贷的概念

(一) 借贷概念

借贷作为一种经济手段，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在中国，最迟于秦汉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农业贷款和高利贷。《史记-货殖列传》云：“吴楚七国兵起时……贷子钱。借贷之事，自秦汉始。”证明至少秦汉之际就出现了简单的借贷关系。

借贷简单的说就是一方因临时消费、投资等现时需求向另一方借用钱物的行为，由此而产生的双方关系即为借贷关系。《说文解字》上有云，“借，假也。从人，施资与人曰借也。贷，施也，谓我施人曰贷也。”可见，自古以来就有了借贷的区分，将钱物借于他人称为“借”，从他人出借的钱物称为“贷”，出借财物的即为借方，借到财物的即为贷方。而又随着社会的发展，货币作为特殊价值载体的兴盛，借贷对象中货币成为最主要的部分。此外，金融业的发展，也使金融机构成为借贷关系的重要主体，由此逐渐发展成现代的金融借贷关系。

借贷关系，经济学本质上是价值的跨时间转移。借方通过借贷关系，将所有的现时价值转移给贷方所有，收获贷方信用，以保证获取更高的未来价值。而贷方则在该关系中，以未来价值为代价获取更为紧缺和现实的现时价值。可见，归根结底维持借贷关系的核心是信用，既包括借方的信用也包括贷方的信用。“信用”就是借贷关系的根基与源泉。正是由于信用根基的不同，民间借贷关系与金融借贷关系相比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二) 民间借贷概念

民间借贷是相对于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借贷服务而言自发形成的民间信用行为，由此可见民间借贷行为在信用基础上就与通常而言的金融行为有很大区别。有学者将“民间”定义为“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乃至游离于现

有金融监管体系之外”^①，从而难以用现有的金融相关法律进行有效的规制。由此可见民间借贷行为的信用得不到制度化和正规化的保障，正是由于暂时没有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对民间借贷关系进行有效的监管，才导致民间借贷信用根基的脆弱。而这种信用根基的薄弱正是民间借贷本质的特征。

民间借贷早期是以自然人间的自由借贷为主要形式的，这期间信用是由血缘关系和熟人社会的人际关系网所维持的，也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借贷关系的发展。社会发展给民间借贷带来的新情况，血缘熟人的人际关系明显不足以维持当今民间借贷信用。一是民间资本的膨胀，由于经济的飞速发展，民众手中的可动用资本急速膨胀，单纯的储蓄已经不能满足民众理财的需求，借贷这种简单又高收益的手段成为主流，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加大，银行贷款的困难逼迫企业向富余资产者融资。二是多种借贷形式的出现，合会、典当行，小型借贷担保中介服务的出现，使民间借贷形式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的趋势。三是借贷关系主体的复杂化，企业与自然人、企业之间的借贷成为重要组成部分，此外依靠私人关系聚拢闲钱再放贷的“借贷中间人”的出现，也使借贷关系更加复杂。“跑路风”的兴起更加暴露了民间借贷关系的信用脆弱。

如何保护和规范现阶段多样化的民间借贷行为，增强对信用的保障，也正是本文讨论的重点。

二、与民间融资的联系

日常生活中，普通民众一般将民间借贷与民间融资混用，为了更好的对民间借贷进行探讨和研究，就有必要厘清民间借贷与民间融资的联系和区别。

与民间借贷相同，民间融资的定义也是相对一般金融融资而言，一般学术上多被称为“非正规金融”。世界银行（1997）将其定义为那些未被中央银行监管当局所控制的金融活动。在最近发布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中，将民间融资定义为，“自然人、非金融企业和其他组织之间，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通过民间借贷、定向债券融资或者定向集合资金的方式，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由此可见，该条例通过列举的方式列举了相关民间融资基

^① 高发.中国民间金融问题研究[J].金融教学与研究,2005,(4):19-22.

本形式，民间借贷正是民间融资的一种形式。民间融资与民间借贷是一种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但是民间借贷作为民间融资的一种途径，又具有与其他民间融资途径不同的特征。

三、民间借贷的特征

作为民间融资的一种方式，民间借贷伴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也逐渐发展完善，并且呈现出一些自身的特点。

（一）民间借贷手续简单

民间借贷首先出现在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又多存在在血缘关系、熟人关系之间，大多数时候采用口头形式，一般不签订专业的借贷合同；对利息的约定也相对简单、自由，利率差异化较大；对借款的用途，借方通常不会调查收集证据，仅有口头陈述即可；贷方获取资金的时间较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获取贷款的时间短，同时免除了金融贷款需要的众多程序。

随着民间借贷对象、主体的多样化和复杂化的发展，民间借贷手续也发生了一定的改变，但是总体上仍呈现出简单化的特征。

（二）信用风险管理的自主性

正如上文所述，民间借贷从亲属、熟人间资金需求的不同中应运而生，借贷的信用基础多源于血缘纽带的维持。所以不需要通过法律、机构的规制和保障。对借贷信用风险的管理呈现出自主化的趋势。例如，一方面，在债务担保方面多采取人的保证，亲属、熟人的保证即产生了信任基础又承担了责任确定的目的。在救济途径方面，也囿于血缘限制、证据不足，多采取私力救济。另一方面，现行法律和部门法规对民间借贷关系疏于约束、监督，使得民间借贷具有较强的自主性。

但是同样随着民间借贷的发展，简单的担保和私力救济方式不足以完成对民间借贷关系生存基础的保障，自主自发的管理系统也并不能完成对风险的规避。

第二节 民间借贷的发展现状

一、民间借贷的历史发展

借贷关系开始出现正是以民间借贷为主要形式的，所以至少秦汉之际就已经出现的简单的民间借贷关系。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至明清钱庄票号的出现，民间借贷发展到封建社会的顶峰。到了近代，以山西商号为代表的金融业发展带来了民间借贷发展的高潮，其中某些方面达到了世界金融的最高水平。

建国以后，民间借贷经历了从许可到禁止再到默许的发展阶段。建国初，伴随着战后经济的复苏，以民间借贷为主要形式的民间融资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也为经济的恢复贡献了力量。然而，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完成，民间借贷逐渐在我国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后，从广大农村地区开始，民间借贷逐渐复苏，并且在沿海地区形成规模，特别是浙江、福建、广东等地。有数据显示，从1986年开始，民间借贷数量超过正规信贷规模，以每年19%的速度稳步增长。^①但是，我国至今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法规对民间借贷进行规制。民间借贷仍然游走于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之外，其仍旧在“灰色地带”艰难生存。^②

简单而言民间借贷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一是处于初级阶段的民间借贷，其特点是简单化和分散化，主要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私人之间的普通借贷；二是处于高级阶段的有组织的民间借贷，呈现出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特点，主要是指以各种形式的民间借贷公司为中介的民间借贷。目前，我国的民间借贷多为第二种形式，这样的民间借贷形式正是我们要讨论的重点。文中无特别说明，民间借贷专指高级阶段民间借贷。

二、民间借贷现状

（一）民间借贷营利化趋势

相对传统借贷关系，现阶段民间借贷呈现营利趋势。传统的民间借贷行为普遍存在于具有血缘、地缘等关系的熟人之间，是一种建立在简单信用基

^① 史长江.民间借贷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与社会,2009,(4):2.

^② 刘晓娅.浅析民间借贷的若干法律问题(硕士学位论文)[D].成都:西南政法大学,2011.9.

基础上的互帮互助、风险规避、以救济为主要目标的借贷行为，借贷双方主观上不具有以借贷关系营利的目的。但是在现阶段的民间借贷关系中，借贷双方主要基于资本逐利性的驱动，以营利为目标实现资本的投融资功能。一些地方的企业和个人还专门从事“以钱炒钱、赚取利差”的资金生意，借贷资金呈现出典型的资本化、商业化特征。显而易见在现阶段的民间借贷中，血缘、地缘等熟人关系不足以维系民间借贷的范围，也不足以支撑民间借贷关系的信用。

（二）民间借贷规模化发展

正如上文提到的，民间资本的膨胀带来的正是民间借贷的规模化。民间借贷的规模化发展不仅包括了借贷总额的扩大，而且包括单笔借贷规模的增加。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发布的《中国民间借贷分析》报告中指出，中国的民间借贷余额 2011 年中期估计达到 3.8 万亿元，相当于银行总贷款的 7%。2013 年度报告指出，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民间借贷总额高达 4.7 万亿人民币，约占 GDP 近 50%，相当于银行信贷总额的 8% 左右。单笔借贷金额可从各地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标的额中看出。例如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统计，温州市全市民间借贷平均结案标的额从 2006 年的平均每件 14.03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 51.94 万元。可见不论是借贷总额还是单笔借贷金额都呈现出规模化发展的趋势。^①

（三）民间借贷关系复杂化

相较于传统熟人间的民间借贷形式，现阶段的民间借贷呈现出复杂化的趋势。一方面是由于营利性的变化趋势，各种专门从事于民间借贷的中介公司或个人参与到民间借贷关系中，民间借贷主体的多样化导致了民间借贷关系的复杂化，也使得民间借贷操作呈现出专业化。另一方面，基于民间借贷的发展，多种借贷形式开始出现，导致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

^① 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民间金融发展研究报告[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12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